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86

梁花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 年 9 月 14 日

裁決日期: 2018 年 11 月 8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P0086 的上訴人為一艘蝦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不過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最後決定不向上訴人發放任何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資格的決定。

¹ 上訴文件冊第 169-170 頁

² 如上，第 1-8 頁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若有關申請被裁定為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特惠津貼³。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陳述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³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 §5-10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並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故不獲發任何特惠津貼。
10. 就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的大體因素如下⁴：
-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登記當日查驗船隻的記錄，有關漁船上的絞纜機、蝦罟網具、蝦罟繩、繩架及部分光管是新裝置的，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日期前並非真正只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b) 有關船隻的尾柵光滑，沒有拖網造成的痕跡或油漆脫落，而位於船尾的帶纜樁卻有嚴重鏽蝕，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在登記當日之前並非真正只以拖網捕魚作業或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的船隻；
 - (c) 有關船隻上的蝦罟網具及儲存漁獲的容器數量不多，顯示有關船隻欠缺相關組件，其設備及工具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及該船隻可能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2) 關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⁴ 上訴文件冊第 21-25 頁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11. 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的回條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表示有關船隻上的新裝置是更換舊裝置，以備不時之需。工作小組回應不是單純有關船隻上有新裝置的設備而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資格，而是經整體評核相關的因素、資料及記錄後認為有關船隻並非用作拖網漁船作業。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⁵。

上訴理由

12. 上訴人認為有關漁船應被視為合資格的漁船，表示可提供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及在港維修漁船的證明，以支持其陳述⁶。

13. 工作小組表示仍未收到支持其上訴陳述的單據或文件，因此未能就相關文件作出回應⁷。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4.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1) 上訴人有出席該聆訊，授權由楊潤光先生代表；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3) 上訴人傳召張金全先生為證人。

15. 上訴人在該聆訊沒有呈上文件以支持其上訴陳述。

⁵ 上訴文件冊第 26 頁

⁶ 上訴文件冊第 27-29 頁

⁷ 如上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6.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7.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8.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自己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就工作小組以上的陳述和工作小組於該聆訊內所展示有關船隻其船身、捕魚設備及漁具的照片，委員會同意有關船隻上的拖網設備簇新及/或沒有被使用的跡象，難以支持上訴人的陳述。
19. 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在申請表格表示在有關時段內的工作時間為每星期 2 次，而聲稱停泊的地點為青山灣避風塘。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卻未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青山灣停泊，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所聲稱的作業模式與巡查記錄有不少分歧，故上訴人的可信性成疑。
20. 上訴方證人張金全先生的證供為概括性指控工作小組曾給予別的個案不合適的賠償，並沒有就上訴人所聲稱的作業模式作任何佐證。委員會不認為其證供能有效支持上訴人的陳述。
21. 其次，上訴人未有提供銷售漁獲、燃油補給或冰雪補給等具體的文件證據以支持其陳述。委員會故不接納上訴人陳述。

結論

22.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上訴。

個案編號 CP0086

聆訊日期：2018年9月14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鍾姍姍博士
委員

(簽署)

容海恩女士
委員

(簽署)

葉鳳仙女士
委員

上訴人：梁花女士，由楊潤光先生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